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的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解聘執行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更換授權代表和修訂本公司章程**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正式召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8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朝克圖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進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投票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以釐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兩名監事亦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股份（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共3名，持有合共2,167,349,904股股份，佔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6.1312%。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的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牛繼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167,349,904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解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167,349,904 100%	0 0%	0 0%

由於上文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2,167,349,904 100%	0 0%	0 0%

由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變更、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牛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建議變更。牛繼榮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繼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有關牛繼榮先生的履歷詳情、任職期限及袍金，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牛繼榮先生的資料並無變更。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牛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同時，上述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魯當柱先生被免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最新董事會成員情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相應作出下列調整，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牛繼榮先生、岳建華先生、段貴贏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牛繼榮先生。
2. 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調整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岳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牛繼榮先生。
3. 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保持不變。

各委員會履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因魯當柱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魯當柱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牛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為牛繼榮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第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